##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对公司《公司章程》提出的修 改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修改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 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 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 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 制度。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

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六)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